

淺談融合教育下資源班的行政支援

～以高雄市獅湖國小為例

林慧君
高雄市獅湖國小



壹、前言

自從民國 86 年特殊教育法及相關子法的修訂公佈，奠定了國內特殊教育新的里程碑，特殊學生的安置由量的擴充進一步要求到質的提昇，亦即最少限制的環境、適才適性的教學方法、無障礙環境設施以及相關專業服務等均成為特殊教育重點措施。故每一個身心障礙者，應儘可能地與所屬環境中的正常人一起受教育和一起生活，且不論身心障礙類型為何，障礙程度輕或重，身心障礙者應儘可能地融合於一般社會中。林貴美(2001)提出我國於民國八十四年召開「全國身心障礙教育會議」中強調於各中小學普設資源班，對特殊生提供適性的教育，以落實融合教育的精神。為因應此趨勢，在國內的特殊教育安置中，大都認為資源教室應為一種適當的措施(蕭金土，民 86)。

張蓓莉(1998)指出資源教室方案應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普通班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所需要的支援服務，但是卻忽略了目前資源班學生障別繁多，所謂「巧婦難為無米之炊」，資源班教師相對地也需獲得相當的行政支援方能提昇教學效能。

實施融合教育已是特殊教育的必然趨

勢，今日的不分類身心障礙資源班學生障礙類別繁多，而非過去以學障生居多的教學型態，故資源教室方案的成功與否有賴學校行政支援、普通班教師以及資源班教師團隊間的分工合作。筆者自踏入教職以來，一直在特教界服務，十年的特教生涯中曾經擔任過三年啓智班導師、三年啓仁班導師以及四年資源班導師，由於筆者現今任教的學校只有不分類身心障礙資源班，並無設置集中式特教班，所以本校資源班的教學對象障礙別較多，包括 5 位多重障礙學生、3 位自閉症學生、2 位語障生、1 位肢體障礙生以及 17 位智能障礙生，因此他們需要獲得較充分的資源以得到更適性的教學。儘管筆者已有十年的特教教學經驗，仍深深感到心有餘而力不足。然而值得慶幸的是本校在融合教育的實施上提供了相當程度的行政支援。

貳、學校的行政支援

本校目前為 77 個班級的大型學校，設有兩班不分類資源班。本校的辦學理念：以愛為出發點，印證福祿貝爾：「教育無他唯愛與榜樣」。並以學生為主體，「只要對孩子有利的教師就應該去做」。學校行政各處室秉持著上述理念，依資源班需求提供下列的支援

與服務:

一、輔導處

- 1.提供親師諮詢服務:輔導處各行政人員為普通班導師及家長間諮詢及溝通的橋樑，提供需要的諮詢以利親師間的了解與對話。
- 2.鑑定安置的轉介與輔導:輔導組負責轉介疑似特殊生個案，再由特教組及資源班老師們為個案做評估，必要時做進一步的篩選與施測。
- 3.各類補助申請:包括身障生之交通補助費、獎學金，此外特教組及輔導組亦特別為需要急難救助之特殊生申請高風險家庭關懷救助。
- 4.特教相關資訊的宣導:每學期至少一次的普通教師特教知能研習、身障生鑑定安置會議之相關訊息宣導、特教刊物之發行，如:本校刊物—獅湖簡訊，此外並於每年5月份配合本校感恩季實施一年一度的特教關懷系列活動，以利特教落實在校園的每個角落裡。
- 5.協調各處室共同擬定特教工作計畫:與各處室共同開會擬定年度特教工作計畫，並將計畫詳列於教師手冊中。
- 6.特教推行委員會的召開:為促成更多成功的融合機會，本校行政各處室多次定期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以達到各處室充分的聯繫與支援，俾利融合教育在獅湖國小能順利運作，發揮其應有的角色與功能。

二、教務處

- 1.緩讀:學校教務處協助輔導處收集緩讀相關資料後再交給輔導處彙整及上網登錄。
- 2.校內先行安置編班:本校每年於期末召開特

殊生先行安置會議，由普通班導師們先行認輔特殊生，教務處註冊組於全市編班作業時，檢附學生相關資料向教育局說明，整個過程中既耗時又繁瑣，即便如此，我們的目標是一致的，那就是對特殊生做出最適當的安置。

三、總務處

- 1.積極爭取無障礙設施:本校已走過31個年頭，部份無障礙設施亟需汰舊換新，尤其是無障礙廁所的建置不夠，所幸本校校長及總務主任已主動向各方爭取補助款，目前已逐漸更新規劃中。
- 2.特教各項補助經費專款專用:本校資源班於96年新增一班，除教育局撥款15萬元用於資源班的基本設備外，本校總務處更不遺餘力地多方補助限有的專款。
- 3.教師助理員的薪資發放:本校多重障礙生多達5名，為使融合教育更能落實於普通班，本校目前共申請四名教師助理員。總務處則負責每月的教師助理員薪資發放及勞保、勞退、健保等結算。

四、學務處

學務處的主要支援工作乃是維護身障生之校園安全；身障生中比率偏高的過動兒經常於上課後仍流連忘返於校園中某些角落，每每有此狀況發生時，學務處人員、普通班老師及資源班老師便開始尋人大作戰以免他們走出沒有圍牆的校園，發生不敢想像的意外。

參、一個重度障礙生的行政支援實例

小祥(化名)原是個特殊學校的學生，案母感受到個案對特殊學校的總總所學已索然

無味，完全缺乏學習動機，且個案已先行於鄰近國小資源班試讀一學期，爾後經過特殊學校老師們的評估後亦認為個案可以轉安置到普通學校資源班就讀，於是小祥即在此情況下經過鑑輔會轉安置的行政流程後來到獅湖國小資源班就讀。

2007 年的小祥若依生理年齡已是小五的學生，然而個案是一名多重障礙極重度（肢障中度伴隨語障重度）的學生，在溝通方面，完全無口語能力，僅靠眼睛轉動及手部上下擺動表達需求，例如：表達「要」或「是」即以看左邊或擺動左手，表達「不要」或「不是」即以看右邊或擺動右手表示；想上廁所會用眼睛看身體的某部位；有需求的時候會發聲音（曾經讓個案手上帶鈴噹，有需求可以搖鈴表示）。在生活自理方面，他能指認出的注音符號約七成左右，數學數數方面，能選答 1-100 的數字，有 1-10 的加減法心算能力，但仍需加強。生活自理部份，個案無移動能力，輪椅的移位需他人完全協助，長期需躺在輪椅上，並由他人完全協助如廁更換尿布和清理咳痰。就身體狀況而言，個案會厭軟骨硬化，呼吸時有呼吸氣息聲，且經常咳痰，手部張力大，身形消瘦，狀如小一生。

當本校得知小祥即將入學的消息後，由校長立即召開校內協調會，參與人員包括校長、各處室主任、各學年主任、特教班教師，輔導主任於會中說明小祥的狀況，並提出小祥所需要的行政支援、安置年級以及安置班級。該會最後的決議為下列幾點：

一、協助申請全時教師助理員。

二、學校殘障廁所進行維修，提供平台方便小祥更換尿布。

三、對於未來自願認輔小祥的導師可減少班級學生數 2 名，級任課減少 2 節，免站導護，免收轉學生。

四、邀請校外數位資深特教專家及特教資源中心代表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以決定個案安置之年級。當初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的委員們提出下列幾點建議：

- 1.請學校協助施測托尼測驗及成就測驗以評估個案是否要降級。
- 2.依高雄市縮短修業年限的辦法個案最多只能降兩級。
- 3.協助申請教師助理員。

本校即根據上述建議特於 2007 年 6 月 8 日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會中做出如下決議：當個案與高年級學習楷模差異太大時，他很容易產生挫折感，故不適合安排於高年級；低年級同學則很難與他建立起陪伴的關係與良性的溝通；故較適合安置於中年級，最後母親希望小祥安置於三年級，本校仍以尊重母親的決定為最後安置的依據。

隨之而來的是 2007 年 6 月 11 日的先行安置會議，目的在於協調小祥的安置班級，其實 6 月 8 日的特教推行委員會議無疑是給普通班教師一劑強心針，因為若能申請到全時教師助理員，即可減輕普通班教師的心理壓力。會議中大家互相推舉，最終由一位術德兼備且具有輔導專長的黃老師擔任小祥的導師。一切似乎塵埃落定，然而仍有其他的行政支援陸續加入中，小祥的個案對獅湖國小而言，是獅湖史上頭一遭，即便我們的硬

體設施皆已老舊，例：使用了 37 年的電梯，我們仍秉持著以愛化礙的精神以落實融合教育的實施。

在諸多主要問題透過會議的機制做出決議後，輔導處即協助申請專業團隊到校評估小祥的輔具需求，並提供相關復健諮詢；很幸運的是職能治療師及社工師火速於 6 月 15 日前來評估小祥的各項需求，他們認為小祥尚可沿用特殊學校留下來的特製輪椅。就語言溝通的需求層面而言，經過特殊學校與獅湖國小轉銜會議中了解到，個案可利用肢體動作來表達基本需求。專業團隊建議未來可鼓勵小祥使用電腦來學習各項知識以擴充生活經驗。

轉眼間，2008 年 10 月的小祥已有全時的教師助理員，同儕及班上家長的接納度很高，同學們下課時圍繞著他問東問西，他們也早已習慣小祥異於他人的氣息聲及咳嗽聲，個案從剛入學的焦躁不安，如：低頭不想上課，或生氣僵直身體不想表達要做的事到如今漸漸轉為低頭次數減少，並喜歡聽老師們或同學們聊八卦或購物的相關資訊，笑聲已多於哭聲……。

肆、結語

蕭惟聰（民 90）認為融合教育的實施需要行政支援、經費及設備的支援及提供相關服務等條件的配合，其說明如下：

一、行政支援：

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對障礙學生積極的

態度與信念；提供充裕的時間，讓學校的教師和行政人員做準備；學校全體人員的支持與協助；降低普通班級學生人數；安置於班級中的障礙人數應加以限制（如不超過三人）。

二、經費及設備的支援：

提撥部分特殊教育經費到普通班級中；調整學校的環境設施與設備。

三、尋求及提供相關服務：

提供充分的相關服務措施，如語言、物理治療等；成立復健與特殊教育人員輔導小組，提供諮詢服務。

今日獅湖國小的校園文化中，因為這個大家庭中的種種教育行政支援，讓普通班老師及資源班老師有更多的支持與更具體的獎勵措施。相信融合教育在各處室多方的安排下，它不僅僅是教育理想的實踐，更要讓普通學生與身障生皆蒙受教育的利益。

參考書目

林貴美(民 90)。融合教育與學校再造。融合教育論文集，1-20。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張蓓莉(民 87)。資源教室方案應提供的支援服務。特教季刊，67，1-5。

蕭金土(民 86)。台灣省政府教育廳辦理「資源教室」現況及成效評估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蕭惟聰（民 90）。如何再普通班實施「融合教育」。特教園丁，16(4)，1-4。

